

审批意见:

邢环内表[2024]11号

一、内丘县马河水库管理所内丘县泚河上游中支獐么段水毁修复重建项目，位于邢台市内丘县獐么乡，海河流域子牙河水系泚河上游中支獐么段，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1 万元，本工程施工建设永久和临时占地全部在泚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主要对内丘县獐么乡被冲毁的 3635m 护（村）地坝、140m 护脚进行修复重建，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使之满足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新建护坝总长度 3635m，共分为四个区域：①栗峪沟段 637m；②泚河中支段 750m；寨门沟段 1577m；獐么北支沟段 671m。采用顶宽 0.5m，迎水面垂直，背水面坡度 1:0.4。护坝设上下两排 DN50PE 排水管，上下间距 1m，沿河道方向，每隔 5m 布置一列；新建护脚总长度 140m，位于栗峪沟段。采用顶宽 0.5m，迎水面坡度 1:0.7，背水面坡度 1:0.4。底部设置齿脚，齿脚底宽 0.5m，深 2m；新建大口井一座，位于寨门沟段。并配套建设安全、环保等设施。结合内丘县行政审批局内审批[2023]17 号文件以及相关材料。根据该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规模、建设内容、獐么段水毁修复重建内容、施工期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严格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以减轻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并提出以下意见：

1、项目建设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防扬尘、防噪声措施，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场地扬尘采取措施后，外排废气要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未经许可严禁夜间进行施工作业。严格遵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有关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要求，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2、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物，要及时清运处理，严禁乱堆乱放。

3、工程建设周期期间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执行，防止对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定期做好施工期期间的监理报告。

4、本工程属于非污染型生态类水毁修复重建工程，日常运行过程中要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维护，确保堤防、防洪工程发挥其正常作用。做好生态环

境保护及环境风险的相关要求工作。

5、对河道进行定期巡检时，对于堆放在河道附近以及已经进入河道的垃圾，要及时进行清理。

6、要按照环评中的监测计划、监测频率与管理要求，定期对各项污染物开展监测工作，并要及时建立档案。

7、该工程周期期满后，要立即清理临时占地杂物，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生态及临时占地原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全面落实各项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要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2024年2月28日

